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16-00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3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2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经慎重考虑,拟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涉及该议案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80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94,117,647股(含294,117,647股)。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	102,847	100,000
2	外骨骼机器人项目	50,290	50,000
3	偿还公司债务	50,000	50,000
总计		203,137	2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2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南京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6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7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均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临2016-012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择机确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附件: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议案后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于议案中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预案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预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等,符合公司发展趋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符合本阶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此,我们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方案、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无其他逾期担保情况。该担保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
潘建华　乔　赟　宋德亮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投资”)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2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南京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睿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6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天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7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 被担保对象:公司下属子公司。

●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子公司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加速项目开发进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子公司贵行投资、南京睿成、东原天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分别提供20,000万元、60,000万元、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一、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南京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合计	150,000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二、被担保方介绍

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000000201512140139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613号6幢739室

成立时间:2013年1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耿旻黎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AXKW2J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区庐山路188号之南京新地中心2楼212房(电梯编号楼层512号房)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谱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咨询、营销策划;商品房销售及售后服务。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LWP62T

注册地址:洪山区书城路维佳创意大厦13层1302室

成立时间:2016年01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永劼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该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

累计担保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442,136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70.58%,无逾期对外担保。

三、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目的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项目开发的需要,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是考虑到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而作出的,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无其他逾期担保情况。该担保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16-01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近期证券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与研究,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便于投资者理解与查阅,公司就本次修订及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订部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条款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修订前:

公司股票停牌已超过20个交易日,公司计划复牌后交易至少20个交易日后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80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94,117,647股(含294,117,647股)。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94,117,647股(含294,117,647股)。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修订内容为根据项目备案结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进行调整。

修订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新型军用特种车辆生产建设项目	102,847	100,000
2	外骨骼机器人产业化项目	50,290	50,000
3	偿还公司债务	50,000	50,000
总计		203,137	2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修订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	102,847	100,000
2	外骨骼机器人项目	50,290	50,000
3	偿还公司债务	50,000	50,000
总计		203,137	2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二、修订部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条款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增加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 2、增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的内容。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发行数量”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更新截至预案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2、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测算情况进行了调整。
	六、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增加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将募投项目“新型军用特种车辆生产建设项目”、“外骨骼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名称更新为“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外骨骼机器人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情况,更新项目投资情况、资格文件取得情况、经济评价,并将募投项目“新型军用特种车辆生产建设项目”、“外骨骼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名称更新为“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外骨骼机器人项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1、更新截至预案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2、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测算情况进行了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将募投项目“新型军用特种车辆生产建设项目”、“外骨骼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名称更新为“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外骨骼机器人项目”。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其他条款不变。

三、修订部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

可行性分析报告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第一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将募投项目“新型军用特种车辆生产建设项目”、“外骨骼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名称更新为“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外骨骼机器人项目”。
第二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情况,更新项目投资情况、资格文件取得情况、经济评价,并将募投项目“新型军用特种车辆生产建设项目”名称更新为“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
	二、外骨骼机器人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情况,更新项目投资情况、资格文件取得情况、经济评价,并将募投项目“外骨骼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名称更新为“外骨骼机器人项目”。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2月3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2月4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经慎重考虑,拟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涉及该议案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80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94,117,647股(含294,117,647股)。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	102,847	100,000
2	外骨骼机器人项目	50,290	50,000
3	偿还公司债务	50,000	50,000
总计		203,137	2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6-00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16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5南京医药SCP001,债券代码:011599279)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 行 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5南京医药SCP001

4、债券代码:011599279

5、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6、债券期限:27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15%

8、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兑付日:2016年2月19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昊鹏

联系方式:025-84552638

2、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

联系方式:010-57092634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王艺丹、刘歆

联系方式:021-23198706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6-00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6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5月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15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37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工作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5年第一期发行总额为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k2015-081号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6年2月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6年第一期发行总额为4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3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6南京医药CP001
代码	041660008	期限	366天
起息日	2016年2月3日	兑付日	2017年2月3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3.36%(1年期SHIBOR+2.254%)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7	合规申购金额	11.6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60%	最低申购价位	3.20%
有效申购家数	6	有效申购金额	4.1亿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6-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陈明乾董事长,许君如、李小波、栾汉忠、申书龙、杨砚琪、郑泰安、李越冬、覃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陈明乾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新增同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新增同业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6-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新增同业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拟为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期货)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新增的3,000万元一年期同业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倍特期货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倍特期货基本情况

(一)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二)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A座四楼406号

(三)成立日期:1993年 2月8日

(四)法定代表人:熊军

(五)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六)倍特期货股权结构图:

(七)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403.31	184,802.40
负债总额	131,845.94	159,428.04
流动负债	131,845.94	159,428.04
银行贷款	0	0
净资产	26,557.37	25,374.36
	2015年度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71.79	11,640.29
利润总额	1,650.48	1,579.90
净利润	1,183.01	1,099.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公司

(二)被担保人:倍特期货

(三)担保金额:3,000万元

(四)担保期限及利率:一年期(具体起止日期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利率:当日隔夜Shibor+浮动点数(浮动点数由平安银行总行借款当日确定)。

(五)融资银行:平安银行

(六)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四、提供反担保情况

如公司为倍特期货在前述向平安银行申请的同业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则倍特期货将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倍特期货申请在平安银行3,000万元一年期同业授信额度,是为了防范期货行情出现极端不利情况下的短期资金流动性风险。基于倍特期货具有偿债能力和保障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倍特期货的上述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倍特期货除本公司外的股东不为倍特期货的上述融资授信提供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为10,954.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7%。在担保余额中逾期担保金额为7,954.73万元,涉诉担保金额为7,954.73万元。

本次担保将导致公司担保余额增加3,000万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6-01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36,000,000	2015年2月4日	2016年2月3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